

附表

台江文化中心場地使用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場地名稱	容納人數	項目	時段	平常日		周末及例假日	
				售票	不售票	售票	不售票
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	三百九十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一萬二千五十	九千五十	一萬三千五十	一萬五千
			晚間場	一萬五千五十	一萬二千五十	一萬六千五十	一萬三千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十			
		綵排、裝拆台費	每小時	一千六百			
		空調費	每小時	一千二百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多功能會議室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三千五十	二千五百五十	四千五十	三千五十
			晚間場	三千五百五十	三千五十	五千五十	四千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場次	七百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戶外廣場		場地費	上、下午 每場		四千五十		五千五十
			晚間場		五千五十		六千五十
		清潔費	每場次	一千五十			
台江文化中心排練場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			
台江文化中心舞蹈教室		場地費	每小時	一千五百五十			
		空調費	每小時	四百			

備註：

- 一、申請使用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於同一日完成綵排、活動演出及裝拆台作業者，不另收取綵排、裝拆台費。

二、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劇場之綵排、裝拆台費及空調費用之計算，逾三十分鐘而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各場次時段：

（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晚間七時至十時，每場次為三個小時。

（二）申請人如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晚間使用時段得延長之。

（三）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數未滿一場次者（未滿三小時），仍以一場次時段計，使用場地逾一場次時段者，則另加收一場次之場地費。